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6月23日

發稿單位: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:行政執行官阮蕙芳 05-2711133 分機 209 連絡人:秘書室主任陳亮才 05-2787056、0912632033

## 嘉義分署打擊海洋污染有成,首宗韓籍貨輪拍賣歷經5年 繁瑣程序,終為國庫徵起3,900萬元!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對於環境污染案件的執行不遺餘力,民國94年一



艘韓國化學輪污染我國海洋事件,因與環保署的密切合作及執行團隊的鍥而不捨努力,於歷經 5 年繁瑣拍賣程序,終為國庫徵起3,899 萬2,168 元,展現政府機關強力處罰執行之決心,除維護國家主權,更在國際間確立我國政府機關保護環境形象。

承辦行政執行官表示,本案即肇因於一艘韓國籍化學輪於 94 年 10 月載運約 3,100 噸「苯」直航高雄港,行經桃園外海疑遭他船追撞,10 月 10 日凌晨翻覆沉 沒於新竹市外海 9 浬處。因船東未依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、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,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依違反海洋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,依同法第 49 條裁處。94 年至 96 年間共計開立 53 張處分書,裁罰金額計 7,950 萬元。本分署受理

囑託執行該船公司另一艘即將於 100 年 2 月進港 之船舶,由於是首宗涉外船舶執行案件,並無前 例可循,幸賴執行人員與移送機關承辦人員合作 無間,自查封、鑑價、拍賣到點交,努力克服語 言上之隔闔,研析韓國相關法律,預作登船後查 封程序之沙盤推演,會商工業港管理小組等型 成員,實地瞭解專用港進出關等相關順序、必要 程序及有關人員。為了刺激買氣,提高拍賣標的 能見度,並廣發新聞稿邀集各大媒體現場報導拍



賣盛況,終於在100年8月第三拍中以新台幣1億4,638萬8,888元拍定。執行期間船公司對於滯留在台的船員雖已不聞不問,基於國際間人道關懷,本分署乃

與環保署協調保管人(前臺中港務局)與民間船務公司提供船上輕油燃料,維持船員船上生活基本所需及食物供給,並協助船員前往長庚就醫,展現執行機關落實公義之魄力,同時兼顧弱勢生活之關懷。

分署長王邦安表示,拍定後因抵押權人就抵押權之有無提起確認之訴,本分署便依法將部分有爭執之拍賣價金1億3794萬9050元予以提存,纏訟數載,原告與移送機關嗣以訴訟上和解而使全案終局確定,本分署遂就提存之案款進行分配,終為國家之罰鍰債權徵起3899萬2168元。本案為外國船舶在我國海域造成環境污染事件,相信透過鐵腕執行,跨部門智慧辨案,定能使類此海洋污染案件之行為人獲得警惕,還給國民一個乾淨又美麗的海洋!

【電子檔請至嘉義分署網站 http://www.cvv.moj.gov.tw/ 下載】